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千页科技股东曾小川先生自愿对剩余融资部分(48.96%)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千页科技的其他三位股东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本次担保。公司对千页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千页科技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雪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李雪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李雪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新华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年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李雪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核查,李雪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公司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5年6月24日到期。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通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3)。鉴于上述协议已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充分沟通协商,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于2025年6月24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929,1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5%;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90,0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6%。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 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6)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以甲乙双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按照自身的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或代表甲方作出表决意见。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但应当按照"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的约定进行事先沟通协商。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但应当按照"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的约定进行事先沟通协商。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2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4)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5)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中50%以上(含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三、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B股	2025/7/3	2025/6/30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33,048.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B股	2025/7/3	2025/6/30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5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907)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125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发放。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997,280股,增持金额为3.94亿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如未作特别说明,下同)的2.00%,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2.88%增加至54.8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为40.61%(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持股比例为47.60%(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达到2%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997,280股,增持金额为3.94亿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2.88%增加至54.88%,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54,931,008股,持股比例为42.41%(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35股,持股比例为49.40%(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6	56,897,988.55	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明确
	中国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83	3,008.63	3,008.63	基本户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8,475.45	40,578,475.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473,783.14	97,479,472.63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自查得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尚不明确。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12,443.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12,429.20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晓芳女士和王振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李晓芳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定李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晓芳女士担任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姝女士和王振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芳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李姝女士简历

李姝: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健信超导、泽生科技、盛立科技、托普云农联席主承销等IPO项目,荣晟环保可转债、金达威可转债、通达电气可转债、城发环境吸并重组、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收购等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城先生、丁昊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仍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原保荐代表人丁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洪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丁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城先生、洪伟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洪伟先生简历

洪伟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廖惠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廖惠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廖惠敏	董事	2025-06-23	2026-07-13	工作调整	是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惠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7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职后其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惠敏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惠敏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廖惠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惠敏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